

公寓大廈相關資料閱覽（影印）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壹、相關法令、規定、程序書、標準作業程序、參考資料：

- 一、行政程序法
-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三、政府資訊公開法
- 四、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
- 五、內政部解釋令
- 六、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申請注意事項
- 七、其他相關法令

貳、民眾應附證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身分證件
- 二、委託者（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參、申請文件：

- 一、公寓大廈影印（閱覽）資料申請書
- 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建物第二類謄本）

肆、作業要點：

- 一、關於受理報備機關得否同意利害關係人申請影印管理委員會報備資料乙案，參照內政 92.6.19 台（89）內營字第 8983764 號，……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二、關於函詢住戶請求閱覽或影印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相關資料之疑義乙案，參照內政部 96.5.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080379 號函，條例第三十五條立法目的係賦予利害關係人，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等相關資料之權利，同時賦予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提供上開資料之義務。又按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應與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故住戶依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當包括上開簽名簿及委託書。如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違反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規定加以處罰。
- 三、關於住戶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或影印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相關資料之疑義，參照內政部 96.5.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072976 號函，……至利害關係人得否向受理報備機關申請閱覽，基於為民服務，得同意所請。另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七節資訊公開及「政府資訊公開辦法」第三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定有相關規定。

臺中市西區區公所公寓大廈影印（閱覽）資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寓大廈名稱：			
建築物地址：			
申請人 ☐ 本人 ☐ 代理人 （委託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_____	姓 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申請內容		張數 規費	總共 張 總共 元 （規格 2 元/面）
申請用途	☐ 歷史考證 ☐ 事證稽憑 ☐ 權益保障 ☐ 學術研究 ☐ 業務參考 ☐ 其他目的（請敘明目的） _____ _____		
年度及本所總收發文號			
應繳附證件	1. 公寓大廈影印（閱覽）資料申請書一份。 2. 申請人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足資證明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文件（如建物謄本）。 4. 委託者應附委託書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印章、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5. 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應蓋管理委員會之印。 6. 領取人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並繳納規費。		
依據法令	1. 行政程序法 2. 政府資訊公開法 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4. 內政部 96.5.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072976 號		
備註	1. 自受理申請日起 15 日內決定准駁。 2. 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者，申請人為主任委員。 3. 未報備之公寓大廈應附最近一次會議紀錄及簽到簿。		
領取	公寓大廈： 印	申請人： 印	領取日期：